

龙里县财政局文件

龙财农〔2024〕73号

龙里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4〕118 号）、《中共龙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24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的批复》（龙农领批〔2024〕1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 2024 年省级第二批衔接资金 19.00 万元（详见附件）到

你单位，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用于实施龙里县 2024 年乡村振兴示范点人居环境提质改造项目。按照直达资金有关规定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强化绩效管理，加强资金监管。并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人。衔接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

二、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加强项目跟踪监督和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确保持续发挥效益。

三、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督，全面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执行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镇村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一律公告公示，引导脱贫群众参与衔接资金项目决策、实施、管理和监督，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四、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如形成结余资金，要及时上缴县财政。

附件：1.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第

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4〕118号）

2. 中共龙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24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的批复（龙农领批〔2024〕1号）

龙里县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18 日



龙里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印发

共印3份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黔财农〔2024〕118号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 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 补助 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县(市、
区、特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 加快支出进度, 现下达 2024 年省
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

兴任务)补助资金 8600 万元(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 2024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4 年“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资金调度按《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调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黔财库〔2021〕7 号)中直达资金调拨有关规定办理。该资金按照直达资金有关规定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工作有关要求,根据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组织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及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录入支付信息并上传发放明细表。

二、各地要严格按照《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要求,结合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部署和安排,资金优先支持带动增收效果好的种养类项目,支持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劳动力稳岗就业,防止出现因灾收入下降导致返贫;重点支持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建设,帮助受灾地区尽快恢复生产;支持农村饮水安全、人居环境整治等小型农村公益性基

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等，促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对于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建设形成的资产，各地要按照现有制度抓好后续管护，确保持续发挥效益。

三、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强化绩效管理，加强项目监管，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验收工作，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四、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可执行指标、用款计划、资金支付申请、资金支付需求、协议或合同约定、项目实施进度和补助补贴发放周期等，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人，严禁违规向代管资金专户等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开发区（园区）或乡镇账户、地方融资平台、共管账户和代理银行内部结算账户转账，挪用财政资金。严禁财政零余额账户或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先清算、后支付”或“超额清算”，同时不得支出后延迟资金清算或不清算。

五、各地要按照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工作要求，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协调配合，加强项目评估论证，切实做好项目开工前期准备，实施项目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要求，加强项目论证储备，做好项目动态调整，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

从项目库中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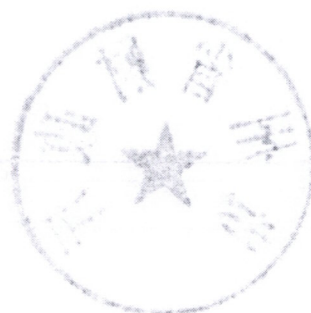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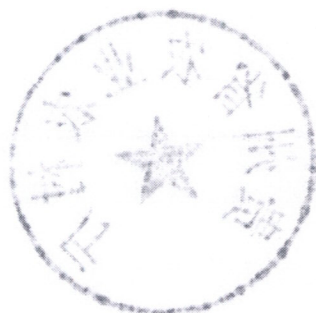
六、各地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全面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执行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市（州）级、县级衔接资金分配一律公开，乡村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引导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参与衔接资金项目决策、实施、管理和监督，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七、按照《财政部等 10 部门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 号）《省财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黔财农〔2024〕17 号）等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有关规定，分配给 2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涉农资金可由其统筹整合使用，并按照县级制定的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管理使用，对按规定整合后调整用途的资金，绩效指标相应调减，按实际用途开展绩效评价，不再按原定用途评价。

八、请各地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录入备案工作，及时将衔接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及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省农业农村厅将继续对资金项目备案情况进行季度通报，并作为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附件：1.2024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安排情况表
2.2024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绩效目标表





抄送：省审计厅，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8 日印发

共印 8 份

附件1

2024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安排情况表

[制表]农业处

单位：万元

单 位	合 计	备 注
合 计	8,600.00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0.00	
市州本级小计	0.00	
县区级小计	8,600.0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2,501.00	
省直管县小计	6,099.00	
六盘水市	475.00	
六盘水市本级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475.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67.00	
省直管县小计	408.00	
六枝特区△	174.00	
盘州市△	97.00	
水城县△	137.00	
钟山区	67.00	
遵义市	1,022.00	
遵义市本级		
遵义市区县合计	1,022.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93.00	
省直管县小计	829.00	
红花岗区	15.00	
汇川区	25.00	
播州区	153.00	
桐梓县△	54.00	
绥阳县△	31.00	
湄潭县△	33.00	
凤冈县△	26.00	
余庆县△	28.00	
仁怀市△	56.00	
赤水市△	25.00	

单 位	合 计	备 注
习水县△	254.00	
正安县△	194.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46.00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82.00	
安顺市	660.00	
安顺市本级		
安顺市区县合计	66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55.00	
省直管县小计	505.00	
西秀区	128.00	
平坝区	27.00	
普定县△	204.0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164.0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74.00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63.00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119.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	1,119.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47.00	
省直管县小计	1,072.00	
都匀市	47.00	
独山县△	112.00	
平塘县△	64.00	
荔波县△	146.00	
三都水族自治县△	284.00	
福泉市△	44.00	
瓮安县△	20.00	
贵定县△	40.00	
龙里县△	19.00	
惠水县△	80.00	
长顺县△	90.00	
罗甸县△	173.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1,719.00	

单 位	合 计	备 注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	1,719.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178.00	
省直管县小计	541.00	
凯里市	103.00	
黄平县△	178.00	
麻江县	30.00	
丹寨县△	30.00	
雷山县△	35.00	
施秉县	32.00	
镇远县	359.00	
三穗县	124.00	
岑巩县	28.00	
天柱县	80.00	
锦屏县	147.00	
黎平县△	76.00	
榕江县	97.00	
从江县△	189.00	
剑河县	178.00	
台江县△	33.00	
毕节市	1,752.00	
毕节市本级		
毕节市县合计	1,752.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56.00	
省直管县小计	1,496.00	
七星关区	256.00	
大方县△	285.00	
黔西县△	103.00	
金沙县△	183.00	
织金县△	157.00	
纳雍县△	186.0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404.00	
赫章县△	178.00	
铜仁市	939.00	

单 位	合 计	备 注
铜仁市本级		
铜仁市区县合计	939.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38.00	
省直管县小计	901.00	
碧江区	11.00	
松桃苗族自治县△	96.00	
玉屏侗族自治县△	125.00	
万山区	27.00	
江口县△	28.00	
石阡县△	162.0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48.00	
思南县△	178.00	
德江县△	60.00	
沿河土家族族自治县△	104.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914.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	914.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567.00	
省直管县小计	347.00	
兴义市	27.00	
兴仁市	143.00	
贞丰县	63.00	
册亨县△	178.00	
望谟县△	169.00	
普安县	161.00	
晴隆县	137.00	
安龙县	36.00	

附件2
2024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贵州省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主管部门		有关市（州）、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市县财政部门		有关市（州）、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00						
	财政拨款	8600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86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保障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不含脱贫户识别监测对象人数）共约810万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目标2：脱贫对象和监测对象对帮扶措施的满意度达90%以上。						
下达单位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巩固脱贫人口脱贫成果（人）	巩固监测对象人口（不含脱贫户识别监测对象人数）	巩固成效率	截止2024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2024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项目	政府巩固脱贫成效率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满意度
合计	7623214	342844	100%	100%	8600	100%	守住底线	≥90%
二、六盘水市	614,975	20,466	100%	100%	475	100%	守住底线	≥90%
六枝特区	133,384	5024	100%	100%	174	100%	守住底线	≥90%
盘州市	215,294	4282	100%	100%	97	100%	守住底线	≥90%
水城县	199,673	6191	100%	100%	137	100%	守住底线	≥90%
钟山区	66,624	4969	100%	100%	67	100%	守住底线	≥90%
三、遵义市	874,355	29,473	100%	100%	1022	100%	守住底线	≥90%
红花岗区	10,241	178	100%	100%	15	100%	守住底线	≥90%
汇川区	47,997	695	100%	100%	25	100%	守住底线	≥90%
播州区	85,507	3168	100%	100%	153	100%	守住底线	≥90%
桐梓县	58,569	2152	100%	100%	54	100%	守住底线	≥90%
绥阳县	42,761	1644	100%	100%	31	100%	守住底线	≥90%
湄潭县	41,503	1178	100%	100%	33	100%	守住底线	≥90%
凤冈县	40,098	1491	100%	100%	26	100%	守住底线	≥90%
余庆县	21,987	1255	100%	100%	28	100%	守住底线	≥90%
仁怀市	65,690	2011	100%	100%	56	100%	守住底线	≥90%
赤水市	25,759	987	100%	100%	25	100%	守住底线	≥90%
习水县	145,661	4846	100%	100%	254	100%	守住底线	≥90%
正安县	125,443	4326	100%	100%	194	100%	守住底线	≥90%
道真县	62,272	2466	100%	100%	46	100%	守住底线	≥90%
务川县	100,867	3076	100%	100%	82	100%	守住底线	≥90%
四、安顺市	522,101	12,115	100%	100%	660	100%	守住底线	≥90%
西秀区	50,969	1002	100%	100%	128	100%	守住底线	≥90%
平坝区	41,773	579	100%	100%	27	100%	守住底线	≥90%
普定县	120,880	2048	100%	100%	204	100%	守住底线	≥90%
镇宁县	87,493	1659	100%	100%	164	100%	守住底线	≥90%
关岭县	104,636	3821	100%	100%	74	100%	守住底线	≥90%
紫云县	116,350	3206	100%	100%	63	100%	守住底线	≥90%
五、毕节市	1,751,534	79,565	100%	100%	1752	100%	守住底线	≥90%
七星关区	262,087	8585	100%	100%	256	100%	守住底线	≥90%
大方县	193,330	10605	100%	100%	285	100%	守住底线	≥90%
黔西县	127,821	7812	100%	100%	103	100%	守住底线	≥90%
金沙县	79,259	3716	100%	100%	183	100%	守住底线	≥90%

织金县	286,419	4792	100%	100%	157	100%	守住底线	≥90%
纳雍县	248,780	12296	100%	100%	186	100%	守住底线	≥90%
威宁县	344,572	20392	100%	100%	404	100%	守住底线	≥90%
赫章县	209,266	11367	100%	100%	178	100%	守住底线	≥90%
六、铜仁市	928,863	42,754	100%	100%	939	100%	守住底线	≥90%
碧江区	56,292	919	100%	100%	11	100%	守住底线	≥90%
松桃县	144,007	7469	100%	100%	96	100%	守住底线	≥90%
玉屏县	45,718	1058	100%	100%	125	100%	守住底线	≥90%
万山区	54,941	902	100%	100%	27	100%	守住底线	≥90%
江口县	41,573	1976	100%	100%	28	100%	守住底线	≥90%
石阡县	99,508	2966	100%	100%	162	100%	守住底线	≥90%
印江县	87,102	4785	100%	100%	148	100%	守住底线	≥90%
思南县	135,612	5793	100%	100%	178	100%	守住底线	≥90%
德江县	104,348	6898	100%	100%	60	100%	守住底线	≥90%
沿河县	159,762	9988	100%	100%	104	100%	守住底线	≥90%
七、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901,838	56,330	100%	100%	1119	100%	守住底线	≥90%
都匀市	40,989	3091	100%	100%	47	100%	守住底线	≥90%
独山县	91,160	5716	100%	100%	112	100%	守住底线	≥90%
平塘县	99,876	7150	100%	100%	64	100%	守住底线	≥90%
荔波县	58,736	3707	100%	100%	146	100%	守住底线	≥90%
三都县	133,162	9811	100%	100%	284	100%	守住底线	≥90%
福泉市	50,790	2124	100%	100%	44	100%	守住底线	≥90%
贵安新区	62,143	1752	100%	100%	20	100%	守住底线	≥90%
贵定县	43,352	2366	100%	100%	40	100%	守住底线	≥90%
龙里县	34,837	1492	100%	100%	19	100%	守住底线	≥90%
惠水县	80,181	5084	100%	100%	80	100%	守住底线	≥90%
长顺县	84,648	5806	100%	100%	90	100%	守住底线	≥90%
罗甸县	121,964	8232	100%	100%	173	100%	守住底线	≥90%
八、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284,219	61,183	100%	100%	1719	100%	守住底线	≥90%
凯里市	78,871	4148	100%	100%	103	100%	守住底线	≥90%
黄平县	105,804	3884	100%	100%	178	100%	守住底线	≥90%
麻江县	57,529	1589	100%	100%	30	100%	守住底线	≥90%
丹寨县	57,473	2263	100%	100%	30	100%	守住底线	≥90%
雷山县	47,330	2302	100%	100%	35	100%	守住底线	≥90%
施秉县	37,108	1420	100%	100%	32	100%	守住底线	≥90%
镇远县	49,312	2632	100%	100%	359	100%	守住底线	≥90%
三穗县	60,004	934	100%	100%	124	100%	守住底线	≥90%
岑巩县	62,638	1502	100%	100%	28	100%	守住底线	≥90%
天柱县	104,605	4284	100%	100%	80	100%	守住底线	≥90%
锦屏县	75,864	4162	100%	100%	147	100%	守住底线	≥90%
黎平县	139,571	8658	100%	100%	76	100%	守住底线	≥90%
榕江县	136,658	7101	100%	100%	97	100%	守住底线	≥90%
从江县	137,882	8642	100%	100%	189	100%	守住底线	≥90%
剑河县	77,252	5356	100%	100%	178	100%	守住底线	≥90%
台江县	56,318	2306	100%	100%	33	100%	守住底线	≥90%
九、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745329	40958	100%	100%	914	100%	守住底线	≥90%
兴义市	58,541	3,971	100%	100%	27	100%	守住底线	≥90%
兴仁市	94,330	9,046	100%	100%	143	100%	守住底线	≥90%
贞丰县	102,724	5,363	100%	100%	63	100%	守住底线	≥90%
册亨县	81,784	4,724	100%	100%	178	100%	守住底线	≥90%
望谟县	114,396	5,880	100%	100%	169	100%	守住底线	≥90%
普安县	81,896	6,383	100%	100%	161	100%	守住底线	≥90%
晴隆县	124,987	2,938	100%	100%	137	100%	守住底线	≥90%
安龙县	86,693	2,653	100%	100%	36	100%	守住底线	≥90%

中共龙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龙农领批〔2024〕1号

中共龙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24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补助资金项目 立项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黔财农〔2022〕126号）及《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4〕118号）要求，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批

复申报的 1 个项目立项（项目清单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立项批复及资金安排。本次项目安排资金共计 19 万元，为 2024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立项项目 1 个，为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收到本批复后，于 30 日内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送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复。

三、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下达资金安排文件。

四、本次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宗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农〔2021〕115 号）文件精神，规范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并做好项目的分级、分类和公示公告工作，在镇、村公示栏公示项目信息，提高社会和群众知晓率，扩大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做好项目的信息化工作。根据立项批复及资金安排情况，在项目实施与管理过程中，各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将审批立项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进度、受益户、验收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严格实行备案

制。

附件：龙里县 2024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
立项批复表

中共龙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9 月 6 日



中共龙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6 日印发

共印 3 份

龙里县2024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补助资金项目立项批复表

序号	资金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项目主要内容	申报资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乡村建设行动									
1	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	龙里县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点人居环境提质改造项目	乡村建设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龙里县	冠山街道五新村、龙山镇余下村，湾滩河镇园艺区村等12个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村，对示范村养殖户圈舍、畜禽粪污设施设备进行提质改造。	19	

备注：项目主要内容以设计及实施方案为准。

